证券代码: 873554 证券简称: 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曾德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取处五千內的工作中位及积分		事长和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网设	备在线状态监测和在运行设备	
, 现位职事位主安业 分	内部	结构的图像获取、状态分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 光性软 中 位往 对 地	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右	直接持有四川赛康智能科技	
与现在职事位任任广 仪大 系情况	有 	股份有限公司 50. 9289%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曾金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2015 年	〒11月至 2023年 10月任四川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赛康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		П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田玉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辉防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刑员员子两小女	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术服务	; 技术推广; 专业承包; 工程

	技术研	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	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	
res for the AL Da Na Bit Isl.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1号楼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层 B411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梁君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是近去年中的工作单位及四名	四川盛世神州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和总经理
	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快递业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上项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	
, 现任职事位主安业 分	展经营活动);货运代办;仓储服务	
	(不含	危化品);普通货物装卸(不

The state of the s			
	含危险	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	
批准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THE AT THE AS A A A HE LIA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栋2层7号	
上项任职总统专办文权关系体况	左	持有四川盛世神州物流有限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公司 99.0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_
资产关系	无	_
业务关系	无	_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_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曾德华、曾金岩;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曾金岩与曾德华系父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德华		
股份名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 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25,770,000 股,占比 50.9289%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00%	
(权益变动前)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00,000 股,	
	30, 370, 000	占比 9. 09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0.0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 042, 500 股, 占比 21. 8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 327, 500 股, 占比 38. 1966%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14,881,300 股,占比 29.4097%	
	カイヤ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 675 股,占比 0.76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 495, 625 股, 占比	
		28. 64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_	
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金岩		
股份名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知方权关的职办		直接持股 4,600,000 股,占比 9.090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公 社拥 右 切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770,000 股,	
(仪皿文切削)	,	占比 50. 9289%	
	30, 37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2,500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21. 8231%	
(权益变动前)	60. 01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 327, 500 股, 占比	
		38. 1966%	
把去初来的 肌从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数量及比例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881,300 股,	
(权益变动后)	14, 881, 300	占比 29. 4097%	
定性肌丛林氏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675 股,占比 0.7622%	
所持股份性质	29. 40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 495, 625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		28. 64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_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田玉琦
股份名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900,000	直接持股 6,900,000 股,占比 13.63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13.6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股,占比 13.6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性质	合计拥有 权益 3,381,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3, 381, 000 股, 占比 6. 681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381, 000 股, 占比 6. 6818%	
(权益变动后)	6. 68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_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君鸿		
股份名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670,000 股,占比 13.1818%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00%
(权益变动前)	6, 67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
	股,占比	0. 0000%
所持股份性质	13. 1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0,000 股,占比 13.1818%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00%
	A \1 4m / .	直接持股 3, 268, 300 股,占比 6. 459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3, 268, 300	0. 0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8,300 股,占比 6.4591%
(权益变动后)	6. 45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_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2025年1月8日,收购/	人广哈通信与转让方曾德华、
	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	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	雨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曾德华、田玉琦、梁君	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

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持有的公 司股份合计 25,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00%, 其中受让曾德华 10,888,700 股、田玉琦 3,519,000 股、 梁君鸿 3,401,700 股、易云平 2,346,000 股、曾金岩 4,600,000股、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 350 股、向雨佳 293, 250 股。同日, 收购人与曾德华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曾德华将 10,888,700 股 (对应比例 21.5192%) 股份全部交割给收购人期间内, 曾德华第二期转让的4,446,2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及 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 地委托收购人行使。曾德华并将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股份全部质押予收购人,至 申请第二期转让时再由双方办理解押手续,与此相关的 税费由曾德华承担。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直接持有 公司 25,8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广哈通信与赛康智能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德华、曾金岩、田玉琦、梁君鸿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_

批准程序	_
批准程序进展	_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 收购人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
	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城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
观信用先及收购总图的调旦用先	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
	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
	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
	整合广哈通信与赛康智能的优势资源,形成
	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否 -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德华、曾金岩、田玉琦、梁君鸿 2025年1月10日